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輝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俊名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